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5〕36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白云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5〕110 号）、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白云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云府请〔2025〕13 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四十五、四十六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 0.7396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使用白云区江高镇江村村经济联合社、江村村社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0.7396 公顷，以上合计 0.7396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.7396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

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12 日